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終止有關收購愛遊人有限公司75%持股權益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愛遊人有限公司75%持股權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達致完成之義務須待買方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經審慎考慮圍繞該交易之所有情況後，鑑於預期若干先決條件可能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已訂立協議即時終止購股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前景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